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总部设在北京，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大华已经形成以审计业务为主体，涵盖管理咨询、涉税服务、工程项目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在 30 个中心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拥有一支能够提供专业服务的团队。

截至 2023 年末，大华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1471 名、从业人员总数 800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名，是国内最具综合实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十四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大华的基本情况、执业

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大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大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大华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

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大华沟通协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并对 2023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业委员会关注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大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专项沟通，充分了解审计情况，对审计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大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